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 約。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劉志榮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指示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i>附註1、2及4</i>)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i>附註1</i>)不遲於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 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將向 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 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 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將改期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 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 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劉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燊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 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劉志榮先生。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